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2B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張慧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股份、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我們的初始創辦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gle Trend (BVI)。於同日，我們的初始創辦人所持有的1股股份其後獲轉讓予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828股股份獲發行予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而72股股份則獲發行予Eagle Trend (BVI)；及
- (c)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240,000港元，分為224,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於下文「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1,679,99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並將上述款項應用於按面值繳足167,999,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以供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附帶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c)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最終港元發售價已經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或其他方面遭終止：
    - (A)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及指示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可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或由我們的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事宜，而我們的董事會或由我們的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均獲授權及指示進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事宜(按適用者)；及

- (B) 上市獲得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或由我們的董事會設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所有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市；
- (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D.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及我們的董事或由我們的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單獨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於達致購股權計劃所指的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此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d)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的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則除外，而有關授權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藉於董事根據(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上文(e)分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將有關一般授權擴大；

- (g) 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h) 大綱乃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乃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GRL 14 Limited已將利鑽1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Crystal Cay。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 5. 企業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誠如上文「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述，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證券購回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

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均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我們的董事於相關時刻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24,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22,400,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我們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 2. 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送交以下商標申請，而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送交日期
1.	星星地產	36, 37	星星地產 (香港)	香港	30363797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	STAR PROPERTIES	36, 37	星星地產 (香港)	香港	30363800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	STAR STAR STAR	36, 37	星星地產 (香港)	香港	303712671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hestar.com.hk	鋒騰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2.	starproperties.com.hk	星星地產(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336,000	68.9 (附註1)
林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64,000	6.1 (附註2)

附註:

-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Eagle Trend (BVI)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Eagle Trend (BVI)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4,336,000 (L)	68.9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4,336,000 (L)	68.9
林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664,000(L)	6.1
Eagle Trend (BVI) . . . .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664,000(L)	6.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gle Trend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4百萬港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本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條件的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評估該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的所有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在其他方面，本公司將(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的任何變動時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vii) 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已經成為決定之標的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將於下文第10段項下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數目上限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行

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

##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

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聘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



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決定相反情況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乃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則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資不抵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的限額。

####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8. 變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5.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生效。

#### 19.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股東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累算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達4.88百萬港元之費用。

#### 4.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 . . .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內部監控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 . .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5. 專家同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82,68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之「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包銷」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 (b)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